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第六 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 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2日上午9:00在公 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5人, 实到监事5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 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充分讨论,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 议: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 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